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1/06-07號文件

2007年1月2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7年1月19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7年1月24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7年2月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7年3月14日)

《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

**《法定語文(根據第4D條修改文本)(對若干法例的中文引稱的提述)令》
(第7號法律公告)**

根據《法定語文條例》(第5章)第4D條，律政司司長可在某條例的其中一種法定語文文本的字、詞句或片語及另一字、詞句或片語均宣稱是另一種法定語文的同一文意下的同一字、詞句或片語的相對應版本的情況下，對前述的法定語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使該文本內的有關的字、詞句或片語與上述的另一字、詞句或片語達致一致。本命令乃法律草擬專員在獲律政司司長依據《律政人員條例》(第87章)第7條授權下作出。

2. 本命令第2部對某些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以使對若干法例的中文引稱的提述達致一致。

3. 本命令第3部對某些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作出形式上的修改，藉廢除“執業律師”而代以“法律執業者”，使該等條例及附屬法例的中文文本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159章)的中文文本中“legal practitioner”的中文對應名稱達致一致。

4. 本命令將於2007年3月19日起實施。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聯合國制裁(黎巴嫩)規例》(第8號法律公告)

5. 本規例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以履行聯

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6年8月11日通過的第1701號決議的決定，就施行下述制裁訂定條文——

- (a) 禁止向黎巴嫩境內的任何實體或個人出售或供應武器和有關物資 (“禁制物品”)；
- (b) 禁止向上述實體或個人提供任何與提供、生產、維修或使用禁制物品有關的技術訓練或援助。

6. 當局並無就本規例諮詢工商事務委員會。

7. 雖然本規例無須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但卻屬於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本部建議將本規例提交小組委員會作進一步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7年1月22日